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2

河南永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02月06日所递交的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召陵区引汾入沙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A包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施工中标价的0.69%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甄培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5年02月06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召陵区引汾入沙
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A 包

工 程 地 点: 漯河市召陵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 察 人: 河南永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河南永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召陵区引汾入沙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召陵区引汾入沙排涝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A 包

1.2 工程建设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勘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漯河市召陵区引汾入沙排涝工程及引沙入汾提水泵站工程勘察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规范合格标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 开工，于 2025 年 3 月 1 日 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

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依据中标通知书，勘察费为施工中标价的 0.69%。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电子版或纸质版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 50%，即 30.6 万元，大写：叁拾万陆仟元整（暂按招标预算金额计算，勘察 A 包招标预算金额为 61.2 万）；施工招标结束后，依据施工中标价得出最终勘察费后 15 日内，支付勘察费至 80%，剩余勘察费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结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沟通配合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勘察人承担其相应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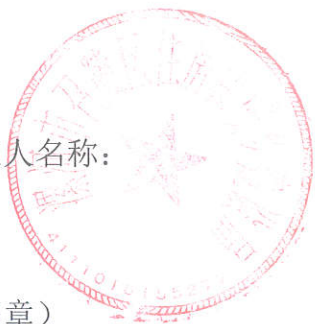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石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河南永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475004

电 话: 18638560196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开封香榭里支行

银行帐号: 1703 1203 0900 0008 176

